

编号：2022 年度第 04 号

**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度党建与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**

**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**

## 2022 年度党建与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

甲方：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负责人：丛龙海

乙方：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汤海文

### 第一条 考核目的及依据

为切实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，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，建立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根据《威海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（威国资办发〔2016〕227号，以下简称《考核办法》）、《威海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》（威国资办发〔2016〕228号，以下简称《薪酬办法》）、《关于明确业绩考核限制性指标计分标准的通知》（威国资发〔2018〕70号，以下简称《限制性指标计分标准》）、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》（威国资党〔2019〕40号），甲乙双方签订2022年度党建与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。

### 第二条 考核期限

考核期限为一年，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第三条 党建考核内容

#### （一）考核评价内容

1、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：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；建立实施“第一议题”和跟进督办制度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；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国企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夯实基层党建基础；扎实做好党员日常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及服务；积极开展党员分类管理工作，扎实推进党支部评星定级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阵地建设；压实基层党建责任，将基层党建考核纳入业绩考核范畴，与中层干部薪酬挂钩等情况。

2、重点工作落实情况：落实全国、全省和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；完成中央、省委和市委部署的基层党建重点任务；完成上级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；落实国资委党委及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、工作要点；持续深入推进“WE先锋”国企党建品牌建设，实施“先锋培育计划”；突出解决上年度述职及巡视巡察、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。

3、创新工作开展情况：立足本企业实际，坚持党建与企业生产经营紧密结合，持续推进“一企业一品牌”建设，在党建工作思路、方法、载体上持续创新，形成一定成果，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推广价值。

## （二）考核评价方式

考核评价主要采取积分制考核与述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。

1、积分制考核：以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动态考核系统（以下简称考核系统）为抓手，结合巡回检查等手段对企业日常党建工作进行量化打分，主要用来考量各企业常规性党建工作开展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

系统考核，针对党建考核系统上要求的常规性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达标完成将视情况得分。

巡回检查，以专项检查、现场考核等方式进行，重点考核年度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，检查各项部署是否落细、落实、落到位。

2、述职评议：采取现场打分的方式，按照出席会议人员的范围，按照上级、同级、职工群众代表等不同类别，以不同的权重进行汇总。

3、奖分项目：视党建工作创新成果、上级部门调研考察表现、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、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被市级以上党组织肯定或推广等情况，酌情奖分。

### （三）考核赋分标准

考核综合得分由评价积分、述职评议得分、奖分项目得分三部分组成，其中评价积分 80 分，含动态系统考核得分 60 分、巡回检查得分 20 分；述职评议得分 20 分；奖分项目得分 10 分。

## 第四条 经营业绩考核内容

### （一）基本指标、目标值及赋分标准：

1、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，基本分为 20 分。

计分标准：按实际完成值采用行业对标和上下年度对比

情况计分，分别占 70%和 30%的权重。

2、社会满意度，基本分为 15 分。

考核目标值为 95%。计分标准：每提升（下降）0.3%，奖励（扣减）0.1 分，该项最多加（减）1 分；同比上年每提升（下降）0.1%，奖励（扣减）0.1 分，该项最多加（减）0.5 分；考核达到 99%的，该项直接加至满分。

3、社会保障能力（供暖收入），基本分为 15 分。

考核基准值为 91398.33 万元，考核目标值为 95054 万元，增长 4.00%（该项指标平均增长 4.00%）。

计分标准：按《考核办法》计分。

（二）个性化指标、目标值及计分标准：

1、流动资产周转率，基本分为 20 分。

计分标准：按实际完成值采用行业对标计分。

2、应收账款周转率，基本分为 20 分。

计分标准：按实际完成值采用行业对标和上下年度对比情况计分，分别占 70%和 30%的权重。

3、成本费用利润率，基本分为 10 分。

计分标准：按实际完成值采用行业对标和上下年度对比情况计分，分别占 70%和 30%的权重。

（三）激励约束项目及计分标准

1、奖励加分项目及计分标准

（1）企业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及发明奖，每项加 3 分；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及发明奖，每项加 2 分。

（2）企业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加 0.1 分；每授权

一项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加 0.05 分；每参与一项国家标准制订或行业标准制订加 0.05 分；每获得一项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加 0.1 分。该项最多加 2 分。

(3)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的科技创新和开放合作、高端人才引进、资产证券化及劳动生产率按考核得分加分。

(4) 企业在承担政府重大专项任务、重大改革任务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的，在年度考核中奖励 1-2 分。

(5) 企业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成绩突出的，按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攻坚方案》的规定予以奖励。

(6) 企业在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予以奖励。

## 2、限制性指标扣分项目及计分标准

(1) 企业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本人不得领取年度绩效薪酬；企业负责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，由企业董事会按照《威海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扣减年度绩效薪酬。

(2) 企业发生重大信访、维稳、涉军事件（到省、进京、领导批示等）的，扣 1-2 分。

(3) 企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，扣 1-2 分。

(4) 企业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扣 1-2 分；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扣 3-5 分；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或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扣至 90 分。

(5) 企业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年度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的扣 1 分。

(6) 上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发现问题未整改的，每项扣 0.05 分。

(7) 企业未按要求、时限完成市国资委交办事项的，每次扣 0.05 分，未经同意未按要求参加市国资委组织的会议和活动的，每次扣 0.1 分，该项最多扣 2 分。

(8) 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中讨薪上访的，每一起扣 1 分；垃圾分类工作不达标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，扣 1 分。

(9) 企业资产负债率管控：①高于管控线的，应降至管控线以下或预算目标，未完成的扣 1 分；②高于警戒线的，应降至警戒线以下，未完成的扣 1 分；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，不得降至行业平均水平以下，未完成的扣 0.5 分。

(10) 企业全面预算管理：单项指标决算值与预算值偏离 15%以上的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
### **第五条 考核特别规定**

(一) 经营业绩考核权重占 80%；国企党建专项考核由市国资委党委另行组织，权重占 20%。

(二) 考核范围包括：集团本部及权属企业的自营项目。

(三) 市国资委可根据企业实际，对指标相关问题统筹考虑后予以确定。

(四) 本年度利润总额考核目标值低于考核基准值 20% 以上的，每低于基准值的 5%，按上年度负责人绩效薪酬 1%

扣减。

## 第六条 责任书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(一) 本责任书一经签订即具有约束力,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,但我市有关考核制度规定发生变化除外。

(二) 考核期内,企业发生除《考核办法》明确的客观因素以外的其他客观因素,导致考核指标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,经双方协商,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本责任书的相关内容。

(三) 考核期内,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,本责任书规定与之相抵触,导致本责任书无法履行或考核指标明显不适用时,经乙方提出申请,甲方核实后,可修改或变更本责任书的相关条款直至解除本责任书。

(四) 考核期内,乙方根据本条(二)、(三)项规定,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本责任书,应向甲方提出申请,并提交党组织纪要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,经甲方审核同意后,方可变更或解除本责任书。在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新责任书或变更相关条款之前,本责任书或相关条款继续有效。

(五) 本责任书部分条款的修改或变更不影响本责任书其他条款的效力。

(六) 考核期满,本责任书履行完毕,则本责任书自行终止。本责任书终止,并不免除乙方在考核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,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、严重污染环境事故、重大违纪事件,给企业造成重大



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。

### **第七条 生效**

本责任书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# **第八条 附则**

(一)考核期内,如果我市有关考核制度规定发生变化,则责任书相关内容以及考核和薪酬分配按新的制度规定执行。

(二)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,并可签订补充文件,作为本责任书附件。责任书附件与本责任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《市属国有企业稽查考核表》作为必备附件。

(四)本责任书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任存海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王江文

二〇二二年七月 日